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

**关于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1459号

(第一页，共二页)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 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以下合称“财务报表”),并于2021年4月8日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10033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公允列报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后附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情况表”)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7]16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2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上述情况表。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情况表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1459号

(第二页, 共二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情况表发表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我们是否发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保证。在对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 我们对情况表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

根据我们的工作程序, 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由贵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本报告仅作为贵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之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王 斌

中国·上海市
2021 年 4 月 8 日

注册会计师

李彦华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常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金额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0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0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0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0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0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无	无	无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无	无	无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0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0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0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0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0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广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能源集团财务公司")	联营公司且同受广东能源集团公司控制	银行存款	446,801.48	6,248,354.91	7,214.24	6,224,742.69	477,627.94	存款(备注 1)	经营性往来
	能源集团财务公司	联营公司且同受广东能源集团公司控制	应收利息	2,086.61	7,214.24	-	6,570.69	2,730.16	存款利息(备注 1)	经营性往来
	广东能源集团公司	母公司	其他应收款	231.13	645.00	-	645.00	231.13	应收管理服务费用	经营性往来
	广东粤电环保有限公司	同受广东能源集团公司控制	其他应收款	6,956.88	32,245.60	-	31,595.37	7,607.11	销售煤灰款等	经营性往来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沙角 C 电厂("沙角 C 发电厂")	同受广东能源集团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90.14	4,508.21	-	3,763.88	834.47	提供检修服务	经营性往来
	沙角 C 发电厂	同受广东能源集团公司控制	合同资产	-	33.16	-	-	33.16	提供检修服务	经营性往来
	沙角 C 发电厂	同受广东能源集团公司控制	其他应收款	137.16	429.66	-	408.74	158.08	应收公摊费用	经营性往来
	广东粤电云河发电有限公司("云河发电")	同受广东能源集团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312.35	1,759.10	-	1,743.18	328.27	提供检修服务	经营性往来
	云河发电	同受广东能源集团公司控制	其他应收款	-	794.18	-	794.18	-	提供煤炭转驳服务	经营性往来
	广东粤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粤电物业")	同受广东能源集团公司控制	其他应收款	-	73.01	-	24.96	48.05	提供租赁服务	经营性往来
	粤电物业	同受广东能源集团公司控制	其他应收款	46.66	5.91	-	-	52.57	应收物业管理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广东粤电新会发电有限公司("新会发电")	同受广东能源集团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170.68	1,804.49	-	1,339.05	636.12	提供检修服务	经营性往来
	新会发电	同受广东能源集团公司控制	合同资产	-	55.00	-	-	55.00	提供检修服务	经营性往来
广东粤电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广东能源集团公司控制	其他应收款	153.69	17.84	-	-	171.53	租赁押金	经营性往来	

接下页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常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续)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承上页

金额单位：万元

其它关联 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20 年期初 往来资金余额	2020 年度往来累计发 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0 年度往来资金 的利息(如有)	2020 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20 年期末往 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 属企业	广东粤电航运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且同受广东能源集团 公司控制	其他应收款	57.64	70.60	-	117.20	11.04	提供租赁服务	经营性往来
	广州开发区粤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广东能源集团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94.16	237.92	-	200.41	131.67	提供检修服务	经营性往来
	广东粤电惠州新能源有限公司("惠州新能源")	同受广东能源集团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57.77	49.77	-	63.70	43.84	提供检修服务	经营性往来
	惠州新能源	同受广东能源集团公司控制	合同资产	-	25.53	-	-	25.53	提供检修服务	经营性往来
	韶关曲江粤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曲江新能源")	同受广东能源集团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170.00	375.11	-	416.83	128.28	提供检修服务	经营性往来
	曲江新能源	同受广东能源集团公司控制	合同资产	-	56.67	-	-	56.67	提供检修服务	经营性往来
	曲江新能源	同受广东能源集团公司控制	其他应收款	-	3.48	-	3.48	-	提供租赁服务	经营性往来
	广东粤电中山热电厂有限公司("中山热电厂")	同受广东能源集团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84.67	957.37	-	838.44	203.60	提供检修服务	经营性往来
	中山热电厂	同受广东能源集团公司控制	合同资产	-	48.29	-	-	48.29	提供检修服务	经营性往来
	中山热电厂	同受广东能源集团公司控制	其他应收款	-	4.60	-	-	4.60	提供借工服务	经营性往来
	广东粤电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同受广东能源集团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	27.98	-	27.98	-	提供检修服务	经营性往来
	广东惠州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液化天然气")	同受广东能源集团公司控制	其他应收款	32.91	-	-	32.91	-	提供咨询服务	经营性往来
	液化天然气	同受广东能源集团公司控制	其他应收款	-	530.88	-	530.88	-	提供其他服务	经营性往来
	广东韶关港有限公司("韶关港")	同受广东能源集团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	27.90	-	27.75	0.15	提供租赁服务	经营性往来
	韶关港	同受广东能源集团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	129.46	-	129.46	-	提供借工服务	经营性往来
	广东粤电德庆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广东能源集团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	59.11	-	59.11	-	提供检修服务	经营性往来
	广东粤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广东能源集团公司控制	其他应收款	-	496.10	-	496.10	-	销售碳排放配额	经营性往来
	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且同受广东能源集团 公司控制	预付账款	45,541.23	10,016.25	-	-	55,557.48	预付燃料采购款(备注 2)	经营性往来

接下页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常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续)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承上页

金额单位：万元

其它关联 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20 年期初 往来资金余额	2020 年度往来累计发 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0 年度往来资金 的利息(如有)	2020 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20 年期末往 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 属企业	国能珠海港务有限公司	同受广东能源集团公司控制公 司之联营公司	预付账款	-	411.83	-	-	411.83	预付运费	经营性往来
	深圳天鑫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同受广东能源集团公司控制	预付账款	-	4.55	-	-	4.55	预付保险费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 公司及其附 属企业	临沧粤电能源有限公司 ("临沧能 源")	本集团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	15,646.00	3,100.00	-	6,646.00	12,100.00	委托贷款(备注 3)	非经营性往来
	广东省韶关粤江发电有限责任公 司("韶关粤江")	本集团之子公司	长期应收款	25,000.00	33,600.00	-	-	58,600.00	委托贷款(备注 4)	非经营性往来
	广东粤电博贺能源有限公司("博 贺能源")	本集团之子公司	应收利息	6.62	-	-	6.62	-	委托贷款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临沧能源	本集团之子公司	应收利息	23.63	805.24	-	810.43	18.44	委托贷款利息(备注 3)	非经营性往来
	韶关粤江	本集团之子公司	应收利息	34.37	1,831.75	-	1,793.75	72.37	委托贷款利息(备注 4)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543,735.78	6,350,810.70	7,214.24	6,283,828.79	617,931.93	-	-

备注:

- (1) 根据本公司及子公司与能源集团财务公司签订的资金托管协议，本公司及子公司非日常经营需要的货币资金自 2007 年 1 月起存放于公司在能源集团财务公司开立的账户中。
- (2) 系本公司的分公司—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沙角 A 电厂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湛江电力有限公司、湛江中粤能源有限公司、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广东粤电大埔发电有限公司、广东能源茂名热电厂有限公司、韶关粤江、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及博贺能源根据燃料采购协议预付给工业燃料的燃料采购保证金。
- (3) 系本公司通过能源集团财务公司向临沧能源发放的委托贷款，贷款年利率分别为 4.75% 及 4.99%，将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9 日、2022 年 11 月 13 日及 2023 年 3 月 8 日到期。
- (4) 系本公司通过能源集团财务公司向韶关粤江发放的委托贷款，贷款年利率为 4.05%，将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12 日、2022 年 10 月 29 日、2023 年 4 月 26 日、2023 年 7 月 22 日及 2023 年 10 月 26 日到期。

本表已于 2021 年 4 月 8 日获董事会批准。

企业负责人: 王进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刘维

会计机构负责人: 蒙飞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常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续)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二、关联方担保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东能源集团公司(备注)	32,306.30	03/12/2019	15/09/2043	否

备注：

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金砖国家新开发银行(“新开发银行”)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签订的广东粤电阳江沙扒海上风电项目的《贷款协定》(“新开发银行贷款协定”)、新开发银行与广东省人民政府(“省政府”)签订的《项目协定》(“新开发银行项目协定”)、财政部与广东省政府签署的《转贷协议》(“财政部转贷协议”)以及广东省财政厅与广东能源集团公司签署的《转贷协议》(“省财政厅转贷协议”),于 2020 年度,广东粤电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阳江风电”)与广东能源集团公司签署《转贷协议》(“能源集团转贷协议”),协议约定广东能源集团公司提供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贷款(“项目贷款”)转贷给阳江风电;同时,本公司与广东能源集团公司签订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协议约定本公司为广东能源集团公司就阳江风电在《能源集团转贷协议》下的全部债务向广东省财政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等,保证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3 日至 2043 年 9 月 15 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阳江风电向新开发银行借入信用借款人民币 322,804,259 元,应付利息人民币 258,728 元。

上述项目贷款由国家授权财政部按同等贷款条件转贷给省政府,省政府授权广东省财政厅按照同等贷款条件转贷给广东能源集团公司,再由广东能源集团公司转贷给阳江风电使用。由于项目贷款实际发放采用受托支付模式,现金流转不经过财政部、广东省财政厅、广东能源集团公司的银行账户,阳江风电直接从其在新开发银行处开立的账户中提取及偿还项目贷款,为该笔项目贷款的实际债务主体。本公司为广东能源集团公司就该笔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实质属于本公司为阳江风电取得的新开发银行项目贷款而提供的担保。因此,经咨询本公司的法律顾问,管理层认为本集团为广东能源集团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不构成广东能源集团公司对本公司的资金占用。

本表已于 2021 年 4 月 8 日获董事会批准。

企业负责人:王进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刘维

会计机构负责人:蒙飞